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15.08.20 消署預字第 115331804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8 月 20 日

要 旨：就表後儲能系統依「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納入消防法第 9 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管理後，相關法規適用及行政執行疑義之說明

主 旨：所詢表後儲能系統依「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納入消防法第 9 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管理後，相關法規適用及行政執行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15 年 8 月 11 日南市消預字第 1150024309 號函。

二、查建築法第 4 條所稱建築物、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各類場所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構造物為對象，爰消防法第 10 條所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建築法第 72 條、第 76 條所定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亦以上開意旨範圍為限。按內政部 111 年 2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2400 號函說明二：「按本部 107 年 8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588 號函示：『……建築法所稱雜項工作物業有明定，所詢儲能設備非屬前開條文適用範圍，無須請領雜項執照。』有關儲能系統之定義，查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396 條之 65 第 4 款（現為第 894 條第 3 款）規定：『儲能系統：指由一個以上組件組成能夠儲存、轉換及輸出入電能之系統，……。』說明有案，是旨揭儲能系統之構造，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參照本部上開 107 年 8 月 15 日函釋，尚無建築法之適用，無須請領雜項執照，亦無須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儲能系統」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建築物，尚無消防法第 6 條、第 10 條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法令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次查「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第 18 點第 4 項規定：「表後儲能系統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經消防設備人員簽章，併入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明定消防安全設備納入消防法第 9 條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之定期檢修與向所在地消防機關申報，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正常功能。表後儲能系統櫃內及系統櫃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若設置儲能系統之場所屬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其因儲能系統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納入檢修申報之內容，檢修申報之頻率及檢修方式等相關規定，仍應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

申報辦法」及「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至場所自行設置之安全設施，若非屬消防安全設備之範疇，尚無納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範圍。

四、綜上，表後儲能系統尚無消防法令之適用，依本指引第 16 點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雖屬場所管理權人於消防法定責任外自行增設之設備，仍應依本指引第 18 點第 4 項併同場所依法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由管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定期檢修，其檢修結果並依限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倘該設備故障或未維護致功能喪失，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施予行政指導，敦促管理權人儘速改善完成，以確保場所之安全。

五、另查「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7 章第 3 節儲能系統，明文儲能系統之裝設、維護、配線、標示及保護裝置等相關訂定；又查「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於 115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後 1 年施行第 8 條之 1 規定，用戶新增設之儲能系統容量達 20 瓩小時以上者，向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竣工報告審查時，應檢附經消防設備師簽證符合本指引有關表後儲能系統適用規定之相關文件，及電池系統與電力轉換系統（PCS）之型錄，並經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覆核，全聯會應將覆核資料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正 本：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副 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港務消防大隊、綜合企劃組（法制科）